

#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 2023 年第五次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申请，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（一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经营计划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22-2026五年规划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五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六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七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主要股东承诺专项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八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大

股东专项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九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一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董事尽职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二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监事尽职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三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十四）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4 日